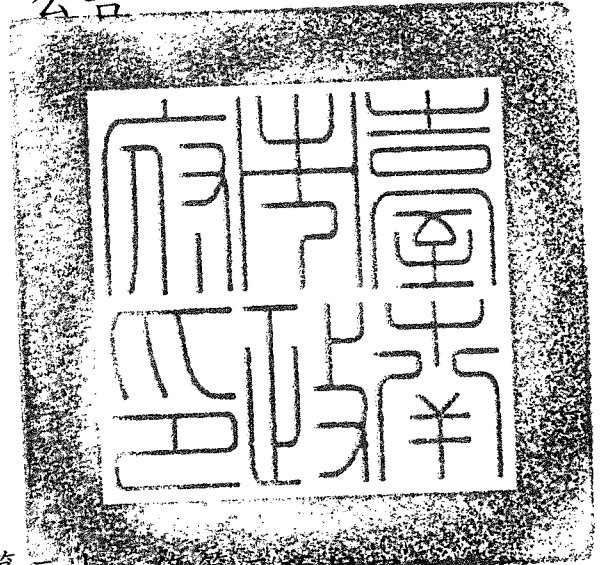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6041708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公有新建建築物，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公有之新建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如下：

(一)建築物每幢總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四周外牆總透空率三分之二以上之風雨球場、游泳池、車棚、涼亭等類似建築物，且每幢總樓地板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未供教學或行政空間使用之用農業設施、溫室、園藝設施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